

甄選

2014

#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生活輔導員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依據       | 僑務委員會函。  |
| 二、內容       |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以「認識中華民國台灣、傳承中華文化」為主軸，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少年實地瞭解中華民國，並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中華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，特委託亞洲大學辦理「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 8 梯次」活動。為加強照顧團員之起居生活等，特擴大甄選績優之生活輔導員參與全期觀摩活動。  |
| 三、活動時間     | 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   |
| 四、生活輔導員之職責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專職負責團員生活起居之輔導事宜。</li><li>2. 協助學術課程、研習之助教活動。</li><li>3. 帶領團康活動及戶外活動。</li><li>4. 協助處理觀摩團活動期間團員之各項問題。</li></ol>  |
| 五、生活輔導員之待遇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供每日食宿及補助工作津貼，並視表現核發績效獎金。</li><li>2. 每人投保 400 萬元之平安保險及 40 萬意外醫療保險。</li><li>3. 提供全程旅遊景點之門票及活動費用。</li></ol>   |
| 六、甄選條件     | 基本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大專校院以上在學或畢業之具備良好品德、耐性、抗壓性及自律能力男、女青年。</li><li>2. 具有責任感且有服務熱忱以及機動性強</li><li>3. 具有人際關係溝通協調能力</li></ol> 加分選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有基礎英文聽、說能力或上述團別之第三外國語者。</li><li>2. 有社團經歷（非必要）及具服務熱忱</li><li>3. 有帶領團康活動經驗者優先。</li>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、報名辦法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填具報名表於 10 月 11 日前寄(交)至：<br/>(401) 台中市東區仁和路 482 號 2 樓 觀摩團專案辦公室 收</li><li>2. 公開甄選日期及地點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8、19 日<br/>地點：(401)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1 號 7 樓</li><li>(2) 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5 日<br/>地點：(41354)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</li></ol></li></ol> |
| 八、其他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凡經錄取者需參加輔導員專業培訓課程，培訓日期為 11/1、11/2、11/29 及 12/6。(暫定)</li><li>2. 書面審查後會於 10/13 前與同學聯絡，若未接到電話或有其他相關問題，煩請來電詢問。04-36117766 章小姐</li><li>3. 其他相關事宜於培訓課程時，依手冊所訂之規定實施之。</li></ol>  |

